

潮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社规〔2022〕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潮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2日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以下简称课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市社科联自研课题及其他资助课题资金。未制定相关办法的，参照本办法或相关合约执行。

第三条 课题资金是指市级财政用于资助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资金。

使用课题资金的课题须经公开竞争程序择优立项，实行合同管理，具有明确课题资金预算、课题实施期限、课题科研目标。

第四条 课题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课题资金开支范围

第五条 课题资金支出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六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邮递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本课题组成员以及履行课题管理职

务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支出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参与课题并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需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审核，按科研实际情况办理调剂手续。

第七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及激励科研工作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 20%。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第八条 间接费用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管理。课题承

担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及相关人员在课题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课题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结项评审达到优秀等次可以在总比例内奖励。

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课题资金预算，在课题申报书中填报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课题承担单位同意申报视同同意课题资金预算。

第十条 跨单位合作的课题，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课题资金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承担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课题资金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课题资金预算。确需调剂的，应报课题承担单位审批，并将申请和审批的内容书面存档。

第十二条 课题资金可依据课题立项书和课题合同按规定直接拨付到课题承担单位账户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课题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课题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课题的，课题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因课题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课题主承担单位变更，原主承担单位应与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在报经市课题管理部门审批、市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由原主承担单位直接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主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实行立项时一次性核拨、超支不补原则。在课题成果鉴定通过前，开支总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60%；在课题成果鉴定通过后，资助经费的余额可以足额使用。

第十五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审核批准可以使用现金结算。课题承

担单位应当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课题承担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课题负责人通过提供研究分工、交通凭证、工作方案等资料证实开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本单位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项（验收）审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课题，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课题负责人汇总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十七条 课题结项首次评审鉴定的费用从课题管理经费中支付。第二次鉴定费用由课题组承担。委托高校、科研机构管理的课题，首次结项评审费用由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

第十八条 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课题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若课题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仍有结余资金的，应当退回课题管理部门。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未通过审核验收的课题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课题的已拨资金，市课题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市财政部门收回课题财政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有关规定将资金退回市财政。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企业、社会组织使用课题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课题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课题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部门，是课题资金的分配和监管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加强课题资金预决算管理，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

（二）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组织开展课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强化课题结果和评价结果应用。

（三）建立课题资金使用管理的信用机制，并作为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四）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

行不定期检查。

（五）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课题，核定剩余课题资金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送市财政部门。对需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的，配合市财政部门收回课题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课题管理部门编制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课题资金，不直接参与课题审批、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做好有关预决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二）加强课题资金监管。

（三）及时收回经市课题管理部门确认需终止实施的课题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课题资金，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课题资金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课题资金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二）负责课题资金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负责本单位课题资金监管，实行专账核算，定期向课题管理部门报告课题实施情况。每年年底前应将课题资金的结余结转情况报课题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备案。因故终止或

撤销的课题须及时向课题管理部门报批，并按要求退回财政资金。

（四）为科研人员在课题资金预算编制和调整、经费支出、课题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建立课题资金使用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单位内部公开课题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六）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课题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课题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据实编制课题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课题，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课题承担单位。

（二）依法依规使用课题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编制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套取委托业务费用，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三）承诺提供真实课题信息并认真遵守课题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财政局、课题承担

单位、课题责任人应遵守廉政勤政、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和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经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市社科规划办与科研单位协商设立的共建课题，其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由市社科规划办与共建科研单位协商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社科规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潮社规〔2019〕2 号）同时废止。